

#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府环发〔2018〕184号

---

##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府谷县茂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府谷县茂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府谷县茂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府谷县茂奂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府谷县庙沟门镇念沟则村，占地面积11925平方米。项目工程内容一期建设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楼1座（已建成并投运），二期建设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楼2座，

砂、石料堆场、水泥仓、粉煤灰仓、办公生活区及其它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79%。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于 2014 年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按照《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有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必须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经审查，在完成土地和林地利用规划调整工作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水泥、粉煤灰由物料仓储存，物料仓产生的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砂、石料堆场设防风抑尘网并配套喷淋洒水装置；搅拌楼粉尘应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厂区及进场道路硬化；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砂、石运输时遮盖篷布。

2、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和罐车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厂区设旱厕。

3、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防治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项目固废为混凝土废渣、除尘灰、沉淀池底泥。混凝土

废渣外售用作建材，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尽快落实“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环保局开发科，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林业局，榆林供电府谷分公司，庙沟门镇政府，本局各领导。

---

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12份